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批准与工银租赁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a VLOC Investment 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控制下的马绍尔群岛籍全资子公司 VLOC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于2016年5月30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共

同投资 VLOC 项目的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招商轮船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1]号。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姚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同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4]号。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附：

姚平先生简历

姚平，1982 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副董事长。曾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教师。1984 年进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历任武汉江海船务公司总经理，集团总公司计划部副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丁磊先生简历

丁磊，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及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专业。曾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航运部主任、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运作总监等职务。2006 年进入招商局物流集团，历任运作部总经理、业务三部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粮世通供应链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至今，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